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編纂]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有很大不同。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高波動性的影響，且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業務性質受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受到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處不同市場的嚴峻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股價的波動、信貸息差、利率、貨幣匯率和通脹率、流動資金的供應和信貸的可得性、經濟不確定性、法律或法規的詮釋發展及修訂，包括有關稅務、外匯管制、貿易壁壘、商品價格和管制的法律法規，以及區域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資產價格及流動資金的波動水平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的基金及我們自有資金所作投資的價值，並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來管理風險敞口，包括保持嚴格的投資流程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方法，該等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或者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應對劇烈的市場波動，導致我們的投資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疲軟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基金及直接投資的表現，包括限制退出投資和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及限制於我們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中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削弱了有關基金有效部署和投資資本的能力。此外，在不太有利的市場狀況下，我們所投資資產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該等負面財務業績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我們直接投資的投資回報降低，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收入及收益的約88.3%至97.0%產生於投資收益或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人民幣1,195.2百萬元、人民幣495.2百萬元、人民幣423.2百萬元、負人民幣187.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9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存在諸如基金管理行業的激烈競爭等我們無法控制的與我們投資估值有關的不確定性，而且我們投資的投資收益可能會因項目不同而不時波動。我們預計未來會發生該等波動。因此，本文件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95.4%。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併表基金通過多種方式進行的投資，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57.7百萬元、人民幣5,458.6百萬元、人民幣5,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0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由我們併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股權。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22.5百萬元、人民幣8,075.2百萬元、人民幣8,596.7百萬元及人民幣8,552.6百萬元。當我們的併表基金或我們直接投資於一家投資組合公司並任命董事進入其董事會時，該投資按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7,511.5百萬元、人民幣8,898.9百萬元、人民幣10,079.6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按市值計價的價值緊跟各報告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股票價值。倘市場在特定年份大漲或大跌，然後其交易以均值回歸的方式回到正常水平，則我們可能會在特定時期產生巨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在後續期間將其撥回。這種機制和股價波動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財務報表的波動（幅度可能相當大），這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我們在若干投資中的表現。因此，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潛在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中國消費領域，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其波動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180家消費領域公司）。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業務及基金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行業的波動而受到顯著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具有週期性，並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發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利率、通脹率、消費者偏好、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供求動態，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客戶會變得更有預算意識，對他們願意花在消費品或服務上的金額更加敏感。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資產均屬於中國的消費驅動型業務，倘客戶對消費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倘經濟出現大幅下滑，而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投資重點轉移到消費領域以外的市場，則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對投資組合資產的投資以及我們的基金及其投資組合資產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基金的業績，也就是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及我們直接投資的價值，因為我們的利潤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投資收益。一方面，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作出不明智的決策或對其運營進行無效及低效的管理，導致業績不佳或財務困難，這可能對我們基金及直接投資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市場狀況疲軟或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監管政策發展亦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這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模式於市場上被證實不成功，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資虧損或被投公司清盤，且我們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特別是，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的波動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資本市場處於牛市或熊市時，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幅度可能增大，由此我們財務報表的變動幅度可能增大。因此，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市場狀況發生諸如牛市向熊市突然轉變的重大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不明智決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收入及投資表現主要與我們的投資基金管理有關。我們所做的每個與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決定均要求我們根據潛在投資項目的投資主題、可行性、資金需求、進度、地理位置以及被投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的聲譽及經驗水平，仔細識別和甄選潛在投資項目，作出適當投資安排或選擇正確的時機退出若干投資。該過程涉及對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的系統性市場分析和評估。此外，倘我們決定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策，我們可能戰略性放緩我們的投資步伐或縮小我們的投資規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收益在短期內有所減少。

然而，我們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作出不明智的決策，這可能導致我們對目標項目的價值評估不準確。此外，我們對目標項目及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的理解及判斷，可能會偏離實際情況並導致作出不準確的投資決策。我們抓住即將到來的投資主題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來無法抓住即將到來的投資主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豐厚的回報或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足夠的回報。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難以為新基金籌集資金，進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及所有的投資收益均來自於我們的投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相關項目的可用性。我們運營的資產管理行業在中國及全球均競爭激烈。在我們基金所投資的行業中，我們與區域及全球的資產管理參與者競爭投資機會。對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不同行業的高質量投資機會均為有限的資源。倘出現疲軟的市場狀況、發展的監管政策或任何可能對我們擬投資的若干行業產生影響的情況，可能並無足夠且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可能面臨投資項目數量的減少。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我們投資專業人員的網絡獲得潛在投資項目。有關項目挑選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投資機會收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識別及／或選擇合適的投資項目。即使在確定並挑選潛在項目之後，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對方（即被投公司及／或售股股東）進行協商，亦無法保證對方會選擇我們而不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作為投資者或合作夥伴。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資金來拓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下降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變現投資組合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通過新收入及投資收益來源籌集額外資金以繼續投資並創造回報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籌集到新的資金，如果我們在籌集資金方面出現延遲，則我們的收入及投資收益可能會隨著現有基金投資期到期以及相關基金管理費用及股息減少而減少。我們基金的表現亦影響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且我們基金的實際或相對表現的減少均會使未來的資金籌集更具挑戰性。此外，倘我們未被選為足夠數目具有吸引力且成功的公司的投資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作為投資管理人對有意投資者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籌資能力。

此外，如想要在不轉移現有投資產品及策略資本的情況下為新策略及產品籌集資本，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新的資金來源。概無法保證我們在為新策略基金籌資之時能夠像現有基金般成功。此外，投資者須遵守的現有或任何新的資產分配規則、法規或投資政策的任何發展均可能抑制或限制其對我們基金的投資能力或減少其對我們基金的分配。

此外，倘利率上升或倘市場狀況變得更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且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回報率優於其歷史表現或優於我們基金所實現的回報率，則我們基金的吸引力會下降。該情況可能會使我們未來的資金募集更具挑戰性，並增加充分投資我們的基金所需的成本及／或時長，從而降低投資回報。

儘管我們尋求進一步發展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我們未來的投資設立的資金籌集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由於各種原因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現有基金繼續退出投資，但我們未能同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退出投資

我們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權轉讓，包括併購及購回等多種方法退出投資項目。我們的投資包括早期投資，其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並且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退出。有關退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退出投資」。

投資項目可能花費長於預期的時間使我們的基金或我們自身適合退出，或我們可能遭遇困難使我們的基金或我們退出項目不可行，例如，被投公司可能違約或無法履行彼等於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購回責任。特別是，過去的市場狀況未必能顯示未來的市場狀況，而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變化，並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退出投資的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市場狀況未必能說明未來的市場表現。倘資本市場出現有利狀況或趨勢時，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退出投資，且更好地實現投資變現價值。然而，當面臨不利趨勢或狀況，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達到首次公開發售標準，而我們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通過其他方式退出投資，並且任何該等退出所獲得的估值可能會低於預期待值。因此，我們的投資期或會比我們預期的更長，使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降低，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通過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人交易以我們預期的估值退出我們的投資，或根本無法退出投資。此外，倘我們的若干投資因不利趨勢或狀況而變得相對缺乏流動性，則其會阻止我們及時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退出該等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基金或我們不能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及安排有效地從其投資中退出，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已變現投資收益或附帶權益，或無法支付我們的資金或融資成本，且我們作為投資管理人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固有風險或複雜性，我們過去的退出結果未必能顯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或管理新投資策略的複雜性或拓展到新市場及業務

我們的戰略考慮可能有選擇性地適當擴張至新的投資主題。實施這一戰略將面臨潛在困難和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流程和雜項開支，例如，招聘、培訓和留住更多投資專業人員的費用以及因受其他活動影響而產生的更高的合規費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目前並未受到或目前獲豁免的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導致更高的法律和合規成本。本集團預期增長亦可能導致組織和文化方面的挑戰，包括確保適當的控制和監督程序到位。倘若我們的經擴大業務無法產生足夠的額外基金管理費用或投資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更高成本的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擴張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文化產生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留住高質量投資專業人員的能力以及實際和潛在基金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可能不會揭示與投資機會相關的所有事實

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會根據適用於每個投資機會的事實和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和適當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程序的目標是識別與投資機會相關的誘人特徵和風險，並準備一個自投資或收購之日起可用於推動運營提升和價值創造的框架。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可能需要評估重要而複雜的業務、金融、監管、稅務、會計、環境和法律問題。根據投資類型的不同，外部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和投資銀行可能會不同程度地參與盡職調查程序。

在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投資時，我們會依賴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來自目標公司的資料，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第三方的調查和分析。我們在對新成立或成長階段的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時所獲得的信息有限。因此，我們就投資機會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示或突出所有相關事實，而這些事實可能對評估該投資機會屬必要或有幫助。此外，即使我們盡可能實施可靠和適當的盡職調查，但可能難以發現欺詐、會計違規和其他不當、非法或欺詐性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發現欺詐、會計違規及其他不當、非法或欺詐性做法而對我們的企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替換我們所依賴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彼等各自均在中國的法律、金融或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並且對市場、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有深刻的理解。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關鍵僱員不會因我們不可控的原因而終止他／她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減少彼等對我們的貢獻。倘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聘用合適的替代者，則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未能招聘及／或留住這些關鍵人員，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專業人員的能力。因此，無法吸引、激勵及／或留住必要的高技能人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團隊來管理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

儘管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但我們不會參與一些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原因是該日常營運將屬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團隊的一般責任，其獨立於我們，並可擁有其自身的優先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運營者將能夠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基金投資價值降低。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計劃將能按計劃時間或控制在預算內實施，這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基金的可變現回報金額及該等變現的時間。此外，該等運營者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基金規劃、項目的按時或完全退出產生影響。

我們通常對投資組合公司無控制權，被投公司及／或參與我們投資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公司通常不尋求控制權。我們可能獲得少數股權，例如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保留少數股權投資的情況下，處置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部分多數股權投資（例如蒙天乳業及優諾中國）。該等投資將面臨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該公司的主要利益

風險因素

相關者或管理層可能冒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基金所做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這或會進一步影響我們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收益來自我們投資收取的股息。由於我們未能控制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何時或者是否派付股息。倘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長期未宣派股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在中國的營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這種架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25家投資組合公司採用了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擁有股權，且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業務。然而，該等安排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有效或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股東可能以違反合約義務的方式出售相關資產。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合約安排的解釋或執行有時會發展。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無法按預期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遇到重大延誤，其可能無法對其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資產實施有效控制，可能失去獲得相關經濟利益的權利，並可能無法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我們的基金或直接投資實體（作為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東）可能無法從彼等獲得股息或其他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面臨監管風險，包括美國的制裁以及中國對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的監管規定

美國已通過各種措施對若干國家、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概無面臨該等美國制裁措施。然而，相關制裁法律法規正不斷發展，且包含內在不確定性。隨著經常有新的人士及實體被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及新的規定或限制生效，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增加我們投資組合公

風險因素

司所面臨的審查。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日後被視為違反相關制裁，彼等可能會受到政府的詢問、調查、執法行動、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其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相應的投資及／或退出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須自相關機構獲得及維持業務運營所需的各種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以及在撤銷或到期時對其進行更新或續期，該過程或會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此外，根據發展的監管要求，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日後可能須獲得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獲得、維持、更新或續期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更新或續期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或保證彼等能夠及時完全遵守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或倘主管部門認定其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彼等可能會被政府調查、罰款、處罰及終止或限制其業務運營，這進而將對我們的基金及／或直接投資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監管因素亦會影響我們的投資退出。任何影響我們基金退出計劃的監管挑戰均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退出延遲或無效，這進而將對我們的投資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將繼續足以應對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

作為一家專注於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具有各學科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員的綜合專業知識來確保我們的運營效率。雖然我們已經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我們現有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將繼續在管理我們的基金方面持續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若發現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不足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可能無法支付其承諾資本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投資者根據與我們的投資協議，準時及充分支付其承諾資本。然而，由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逾期付款或不付款。即使我們可以提起法律或其他訴訟以保護自身權益，但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延遲我們的投資計劃，或因缺少承諾資本而喪失投資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廣泛。例如，在中國較少有專業彌償保險產品。目前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投保。我們已確定，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使我們擁有此類保險變得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基金受到廣泛的監管，並受到法律、法規、政府詮釋和慣例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監管，目前或未來的法規會影響我們運營的許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國家、地區和地方各級政府和自律組織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受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遵守我們未來可能擴展到的司法管轄區及基金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我們基金進行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時還將面臨與受此類監管所涉及複雜性有關的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取決於對事實的釐定以及對複雜規定的詮釋。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正確評估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含義。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由參與立法程序的人員、政府和自律組織或其他當局審查，並可能導致對既定概念的修訂解釋、法定發展、法規的修訂及其他修改和詮釋。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本公司成為[編纂]實體後將適用於我們的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限制、經營成本增加、罰款或其他制裁。即使調查或法律程序沒有導致制裁，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人員施加的制裁金額很小，但與調查有關的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或該等制裁的執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導致本公司失去現有的基金投資者或損害我們吸引新基金投資者的能力。

風險因素

影響資產管理行業的立法亦有重大發展，立法者和監管者仍在繼續討論在中國內地、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加強政府審查及／或加強對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這可能會對資產管理行業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登記，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資產管理行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都取決於從中國內地、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要求。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此外，在我們未來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額外的監管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目前的部分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需要定期續期。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跨境投資活動完成若干登記。倘我們開展跨境投資活動時未能按照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必要的登記或未能持續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的所有登記手續，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面臨風險

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基金的運營依賴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提供銀行及外匯、信息技術、法律、稅務及財務諮詢、財務分析和審核以及存托服務的提供商）。該等第三方所犯的差錯或錯誤會使我們面臨風險，這可能會歸咎於我們，並使我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遭受聲譽損害、罰款及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向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尋求補償或彌償。

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僱員可能會獲取我們基金投資者的個人資料，而我們並非總能檢測到或制止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倘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僱員從事不當行為或被指控從事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預見或評估的事件或情況。此外，對某一家大型市場參與者（例如託管銀行）的擔憂或其違約，可能會給其他市場參與者帶來嚴重的流動性問題，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虧損。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壓力或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足夠的行動以有效降低這些風險，如果未能採取緩解措施，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在硅谷銀行擁有一定的存款。於2023年3月10日，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部關閉硅谷銀行，並指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作為接管人。儘管美國財政部、美聯儲和FDIC已作出聲明表示，硅谷銀行的所有儲戶將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上午獲得其所有存款，包括未投保存款賬戶所持有的資金，但該事件仍可能引起人們對日後銀行倒閉對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潛在後果的擔憂。鑒於我們在硅谷銀行的存款目前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於2023年前三個月就該等存款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7.6百萬元。倘出現流動資金乾涸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減值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履行責任，例如有限合夥人、投資組合公司及債權人催繳資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可能會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對金融系統失去信心、缺乏流動性、資本市場波動及潛在經濟衰退等系統性風險。對於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此類倒閉可能會限制融資選擇的可用性，從而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及退出計劃、以及我們為美元基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在識別或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方面可能不夠充分或不夠有效

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業務營運方面的潛在風險，且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不能有效地減少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別，包括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風險。我們的許多風險敞口管理方法都是基於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或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的風險敞口，其可能比這些方法所能覆蓋的範圍大得多。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進行評估，而這些資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需要不斷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我們維護這些系統的工作可能是無效的或不充分的。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亦可能會因判斷失誤、文書處理不當及錯誤、報告錯誤或我們在進行準確、完整、最新或適當的評估方面的經驗或資源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如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任何內部控制事宜及其他不足之處，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經營或信譽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可能會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董事、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我們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或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旨在用於識別及預防任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政策及程序將能消除我們的基金、我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及我們的在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被其他各方利用參與任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啟動調查、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我們的在管基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投資退出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識別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會出現失敗的情況，而該等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對我們的企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訴訟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在發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涉及重大負債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因投資或合夥協議和其他業務安排與投資者或被投公司產生糾紛。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亦可能面臨失職索賠和其他相關法律責任。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或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其密切合作以了解其需求並孵化其成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與投資組合公司有過任何重大分歧或收到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正式投訴，而該等分歧或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作為一項受監管的活動，我們的業務本質上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索賠和訴訟，如商業糾紛、稅務訴訟、政府稽查和其他法律訴訟。倘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指稱我們的服務與合同規定的條款不一致，則可能產生糾紛和法律訴訟。例如，倘我們任何基金的管理被控構成欺詐、失職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信託契據或章程文件，我們將面臨投資者提出訴訟的風險。投資者可能通過指控不當行為而尋求彌補任何投資損失。此外，我們可能被捲入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所產生的糾紛及所提出的申索。

此外，由於我們在部分以有限合夥企業結構成立的基金中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要承擔該等基金的全部債務，並可能涉及各種形式的糾紛或法律訴訟，其使彼等有責任向各方支付費用。由於我們可能使用同一家公司作為不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一隻基金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影響其他基金的運作。倘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中的任何一家在其債務到期時耗盡可用資金，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能有責任為並代表該基金支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與各方的糾紛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訴訟及不利判令，該等訴訟和判令會導致賠款責任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捲入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或其他訴訟。未來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費用收入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此類糾紛和索賠都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分散人力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倘任何訴訟的結果於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並承擔重大法律、和解及其他成本。

於2023年1月29日，我們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並得知我們成為一項仲裁的當事人之一。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收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對首惠開桌的所有前股東提起仲裁訴訟。據我們的仲裁專家告知，基於彼等對當前所有可用材料的審查及分析，51信用卡有限公司於仲裁中勝訴的可能性極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法律訴訟」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股份轉讓交易預付款項」。於仲裁庭支持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請求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被撤銷的極端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對該投資組合公司的重新估值，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波動。具體而言，對於該極端情況下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有義務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對價人民幣176.7百萬元，即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該投資組合公司所持份額的賬面值（「**賬面值**」）。就該投資組合公司的重新估值對未來損益的潛在影響而言，公允價值變動潛在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總賬面值，約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淨資產的2.4%。

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永波先生於正在進行的針對Qutoutiao Inc.或趣頭條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並於2021年1月15日修訂（「**經修訂訴訟**」）。該集體訴訟指控與趣頭條於2018年9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2019年4月的股權再融資（「**股權再融資**」）有關的發售文件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代先生因其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當時的董事而於經修訂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除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職務外，代先生於趣頭條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過往或現時概無擔任任何職位。根據經修訂訴訟，被告包括趣頭條的若干董事或前董事、與趣頭條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或股權再融資有關的承銷商以及趣頭條本身。代先生簽署或授權簽署股權再融資文件。並無單獨對代先生提出的指控。根據經修訂訴訟，原告指控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再融資文件(i)錯誤地描述趣頭條鎖定三、

風險因素

四線城市用戶的原因；(ii)對替換趣頭條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裨益及理由表述不當；(iii)誤導性地吹噓趣頭條的廣告收入及趣頭條2017年及2018年的收入；(iv)疏忽地宣傳了趣頭條將用戶流量變現的能力；及(v)未能充分警告投資者，趣頭條違反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於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再融資時，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再融資文件所列的若干「風險因素」均已成為現實。在我們對代先生進行了詳盡詢問後，我們了解到，於擔任趣頭條董事期間，代先生定期獲取(其中包括)趣頭條的財務報告，以了解趣頭條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且其在簽署股權再融資文件之前已仔細閱讀股權再融資文件。代先生於擔任趣頭條董事期間及簽署股權再融資文件之前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原告指控所述的情況。據代先生所知、所信及所悉，經修訂訴訟並未充分指控任何可提起訴訟的失實陳述或遺漏，原告的索賠應予以駁回。被告(包括代先生)已於2021年3月16日提出駁回原告索賠的動議。於2023年8月3日，被告駁回原告索賠的動議悉數獲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原告已提起上訴。

網絡安全故障、數據安全漏洞及經營風險可能擾亂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及其他資料。網絡安全事故及網絡攻擊發生頻繁且嚴重，且可能於未來持續上升。我們常面臨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意圖獲取我們的專有資料、毀壞我們的數據或禁用、削弱或破壞我們系統的針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網絡安全威脅及攻擊。我們亦面臨網絡故障、計算機及通訊故障、未經授權人士滲入、專業人員及服務提供商的錯誤使用、供電、通訊或其他服務中斷以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龍捲風、水災、颶風及地震)及其他因素。該等威脅及攻擊可能損害我們專有業務資料及知識產權、我們僱員及投資者的個人身份資料、與我們的投資者、僱員、承包商、其他交易對手及第三方有關的敏感及機密信息的保密性。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可能遭受其他冒充行為及金融欺詐(包括試圖將重大付款金額轉移到詐騙銀行賬戶及其他形式的盜竊)。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部分基於雲並在高度的安全保護下管理。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網絡安全及處理涉及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的敏感數據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機密信息在轉移及儲存過程中應予以加密並接受嚴格的評估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然而，對我們信息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擾亂行為(不論由操作問題或網絡攻擊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網絡有關的成本或其他安全威脅或擾亂行為可能無法獲得他人(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全額保險或賠償。我們數據處理系統中可能發生的擾亂行為可能對天圖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未被我們外部數據處理供應商全

風險因素

面保障的擾亂行為或因在我們內部系統發生而無法獲得賠償的擾亂行為或數據保護措施出現問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業開支。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基金產生類似的影響。

我們與此類事件有關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與系統可能經證明不夠充分，倘遭受損害，數據處理系統可能在相當長的期間內無法使用、停止正常運作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私密資料。由於我們數據處理系統中的擾亂行為或干擾，可能存在我們無法進行正常業務運營及我們的數據遭洩露或丟失的風險。任何數據洩露或丟失（尤其是我們的基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相關數據洩露或丟失）均可能對天圖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涉及隱秘推薦惡意軟件、假冒授權用戶或其他間諜活動等違規行為，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進一步受損。任何原因導致的該等系統故障及／或災難復原計劃失敗可能導致經營及我們基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並導致無法保障與基金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等敏感數據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安全性、機密性或隱私性。此外，上述任何故障的補救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亦已成為全球各地監管機構的首要任務。我們運營所在的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出台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基金出現網絡安全事故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及處罰，這也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令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喪失信心。此外，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即使該等法律訴訟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其仍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退出或其他流動性事件、我們的聲譽或引發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

天圖品牌及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天圖品牌。第三方使用或濫用天圖品牌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良影響。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天圖品牌及相關資產，並可能在捍衛我們的權利時碰到困難。此外，第三方可能試圖對天圖品牌、相關資產及權利提出質疑、反對或使之無效、使之無法實施、稀釋、不當使用或規避天圖品牌、相關資產及權利。我們可能不時需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保護和捍衛我們的天圖品牌、相關資產及權利。該等行動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且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行動將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實體的名稱亦可能包括「天圖」。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不會由於名稱的相似性而產生任何混淆。倘存在任何針對名稱中包含「天圖」的其他公司的投訴或法律索賠，亦可能導致對我們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的收購投資策略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考慮在合適時機出現時進行控制權交易，且我們預計將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收購投資。我們實施收購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期望的時間範圍內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完成該等交易的融資渠道可行性（倘需要）以及我們獲得任何所需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收購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額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義務及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我們進入市場時經驗有限或者沒有經驗而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引起的不確定性，在ESG以及其他監管合規方面的額外風險及責任，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收購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投資於合適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退出後我們將於該等收購投資中實現我們的預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或尋求任何新收購目標。由於我們在收購投資中擁有大部分股權，倘該等投資因任何原因而有任何重大不良表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的基金控制若干投資組合的任何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收購投資類似的風險，包括我們進入市場時經驗有限或者沒有經驗而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引起的不確定性，與管理該等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貸款活動未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於投資目的向被投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百萬元。然而，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7.5百萬元已獲悉數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亦已獲悉數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六十一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的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儘管已有《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已根據於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第十條的規定，在滿足若干要求（如收取的利率等）的情況下，只要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民法典》及《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規定的情形外，對於法人及其他組織就生產或業務運營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屬有效的主張，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須接受任何調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就我們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受到任何處罰的風險較小，以及該貸款對相關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產生重大不利法律後果。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稅務規定或其適用範圍的發展或新解釋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稅務機關定期審核及檢查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務法律須進行解釋，以及在確定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評估我們的稅務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決定尚不確定，及隨著我們收集更多資料並進行更多分析，我們的計算結果可能與之前的估計有異，並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於2022年，出售優諾中國的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主要指我們先前於優諾中國的控股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增值。出售優諾中國的相關收益連同我們國內基金（包括併表及未併表基金）及直接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經扣除其他未變現虧損）已導致額外整體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使我們於2022年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此外，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會因資本市場的變動而發生波動，而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根據相關稅收規定免稅。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稅項」。

稅率的變動、新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頒佈、對現行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和不利解釋以及稅務機關的查詢或與稅務機關的訴訟，可能需要在確定該等稅項的適當撥備及相關應計項目時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稅項可能因前述原因發生變化；該等頒佈、修訂、查詢及訴訟亦可能導致稅項大幅提高，及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查及審核。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務撥備、狀況及估計乃屬合理適當，但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若干立場，且有關審查或審核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任何不正確或延遲稅務申報而面臨處罰或罰款。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增加稅務收入的經濟及政治壓力可能導致稅務爭端的有利解決變得更加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及阻止

儘管我們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所有行為。任何僱員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職業操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通常需處理與客戶或我們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相關的大量機密事項。倘我們的僱員對機密信息處理不當，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並不總能發現或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阻止相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有效。倘任何僱員行為不當或被指控行為不當，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聲譽風險及負面宣傳風險

由於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誠信以及客戶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我們易受不良市場看法的影響。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基金、高級人員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投資項目有關的負面宣傳、指控、報道或評論（不論是否正當合理），或發生本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喪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知名度亦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聲譽及知名度，進而影響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的多數投資組合公司均處於消費領域，因此，任何原因（包括行為不端的名人代言，其行為不端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進而抵制其代言的產品）導致針對其進行的負面宣傳及對其聲譽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對其銷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對我們而言變得越來越重要，包括自然存在於我們業務中，但存在競爭或衝突的兩項或多項利益的情況。我們擁有各種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然而，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既複雜又困難。我們可能會於以下情況遭遇利益衝突：(i) 我們服務的特定基金或我們的直接投資與另一基金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 我們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任何非公開資料被披露給本公司的其他業務部門；(iii) 倘我們同時擔

風險因素

任若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我們可能比該等基金的外部有限合夥人掌握更多資料；及(iv)我們可能是與我們有其他業務關係的實體的對手方。倘我們未能防止資料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且影響客戶信心。此外，潛在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亦可能產生訴訟及／或監管執法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23處物業進行業務經營。該等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中，有兩處物業的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副本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授權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方有權租賃相關物業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我們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被破壞及／或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地方，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在中國的10項租賃物業的備案。儘管我們將採取切實合理的措施，要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方配合我們及時完成備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方會同意配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備案後，我們仍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備案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在中國經營的用人單位均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開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可能會被責令改正。倘於規定期限內未作出整改，則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未能按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該等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且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但該等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所涉金額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自有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會被視為我方繳納，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使用自身的賬戶支付，並可能受到逾期付款處罰或收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我們已採取切實措施，以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來將從我們的自有賬戶繳納，例如在我們擁有僱員且僱員的供款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地方設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能遵守上述法規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令或者任何罰款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被主管部門罰款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逾期欠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繳付任何逾期欠繳罰款或相關處罰來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計劃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和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COVID-19及其變種），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事件的影響。此外，世界在過去幾年遭遇了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預計將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運營，包括造成設施及員工緊張，使員工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採取其他健康或安全措施，或因已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此外，對我們投資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任何不利影響將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未來發生的任何此類事件，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應對措施，均可能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通常與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無關的風險

我們的基金已投資於中國境外的公司，並可能繼續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債務、貸款或其他證券。對此類公司的投資涉及若干通常與投資於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無關的風險，包括以下相關風險：

- 貨幣兌換事宜，包括貨幣匯率的波動及與將投資本金及收入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的成本；
- 缺少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要求以及缺乏政府的監督及監管；
- 法律及監管環境的差異；及
- 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限制、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的風險、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的可能性以及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發展。

概無法保證有關此類風險的不利發展不會對我們在此類公司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及監管部門日益關注資產管理行業的ESG事宜

近年來，部分投資者日益關注資產管理公司所作投資及其投入資本的其他基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在ESG事宜方面的負面影響）。該等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基金時，可能會考慮我們過往的社會責任投資以及其他ESG因素。倘我們的ESG實踐未達到該等投資者設定的標準，則其可能選擇不投資我們的基金或將我們從其投資對象中剔除，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挑戰。

此外，諸多利益相關者及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投資管理公司的ESG相關實踐。倘監管部門不同意我們對ESG投資採用的程序或標準，或新法規或法律要求衡量或披露ESG影響的方法有別於我們目前的實踐，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註冊亦無打算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因此可能須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免除此類註冊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

一般而言，倘(i)其為或顯示其自身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或(ii)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其擁有或擬收購的投資證券價值超過其未併表資產總值價值的40%（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就美國《投資公司法》而言，公司將被視為「投資公司」。

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或直接投資，我們目前於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大量股權，並將繼續投資以獲取更多股本證券。然而，我們目前並未於證交會註冊為投資公司。為避免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我們對出售及轉讓H股實施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如果未來初始買家以及任何後續持有人決定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則其僅可(i)遵循S規例的規定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通過預先安排或其他方式向轉讓人已知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或(ii)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限制可能使股東轉售H股更加困難，並可能對H股的流動性及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證交會或法院發現我們被要求但未能註冊為投資公司，我們將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包括對我們投資者的損害及我們簽署的部分合約將無法執行。此外，為維持合規性及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的可行性，我們需應用一系列程序及限制，且可能須放棄其他具有吸引力的商業機會，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

部分投資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因此根據該等方法確定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存在偏差，從而可能導致基金表現和投資收益的不準確呈報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投資估值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例如未來財務表現及清算事件等。儘管該等判斷旨在表明公司及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該等判斷可能存在導致估計我們的投資組合估值不準確的潛在偏差。

風險因素

我們的基金投資組合或我們直接投資的絕大部分投資通常沒有現成的市場價格。投資的估值通常按照適用和公認的估值流程及程序進行編製。存在我們的基金或我們所持投資不會按等於或大於其估值金額變現，或基於此類業績資料的過往估值將無法準確反映此類投資的變現價值的風險。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投資的未來經營業績、資產價值及出售時的市場狀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出售的時機及方式等因素，所有因素均可能不同於釐定先前估值時所依據的假設。

投資價值不時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基金在不同時期呈報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此外，倘資產價值與變現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可能會造成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導致難以為未來的基金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投資所得的未變現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並於2020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未變現虧損人民幣740.4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人民幣3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百萬元。2020年的未變現虧損主要歸因於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424.3百萬元，而導致該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就投資收益或虧損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此外，不再併表蒙天乳業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終止業務利潤，不再併表優諾中國的另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20.4百萬元亦已於2022年6月15日確認。該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來自我們的投資估值間的差額，其估計並反映於各報告日期的運營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未變現收益變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未併表基金主要為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我們將自身應佔其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益的重大波動，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如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倘我們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除了就其投資組合的退出時間表對被視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未併表基金施加影響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退出我們在未併表基金中的權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的大幅減少，或信貸渠道的潛在缺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存在大量現金需求的投資管理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流動資金的減少可能會降低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這可能會導致業務及客戶的損失。

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回覆價格清算、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須尋求進一步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在信貸和資本市場狀況不利的期間，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或根本無法獲得，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上升。

我們發行並可能繼續發行長期公司債券，主要為我們的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017.4百萬元。於2022年5月，我們悉數償還了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並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此外，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新公司債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彌補償還到期債券的款項，以及市場利率、我們的信用評級、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發行債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銷售類似資產（這很可能在資金流動中發生並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護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性流動資金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採取自律監管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所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大量債務，且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較高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i)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所需融資的能力；(ii)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應對業務變化的靈活性；(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使我們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iv)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v)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vi)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或(vii)令我們須將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上述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有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1.0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基金仍處於其投資期，且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超過了我們已變現收益的現金流入。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增加。我們於2022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該等債券於2025年或2027年到期，並隨後於2022年使用2022年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人民幣1,000.0百萬元。然而，由於一種會計技術處理方法，倘我們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並任命一名董事會成員，我們的投資將作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目，無論該投資

風險因素

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是否具有高流動性並於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中人民幣681.0百萬元為上市股權投資，無須遵從交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清算我們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以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我們可能會立即產生會計損益，這並不完全代表我們在該等投資中的歷史業績或成功。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現金流量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可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我們的歷史基金管理費用未必反映未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根據預定固定百分比定期從我們的基金中收取，通常為(i)在投資期內，承諾資本；及(ii)在投後期間，承諾或實繳資本減已退出投資成本的2%。已退出投資成本是指我們已退出項目的初始投資金額。然而，我們於財務報表中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入僅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管未併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我們亦從規模相若的併表基金中收取管理費用，但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金額作為集團間交易被抵銷。為全面呈列我們的管理費用收入總額，納入從我們的併表基金中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金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按相似利率自我們未來的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費用或根本無法收取基金管理費用，例如，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未來的市場狀況或我們的基金表現的預期協商降低基金管理費用，這可能會降低我們來自基金管理費用的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尤其是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其合約義務到期時完全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存在交易對手的信譽將惡化，而再也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財務義務的風險。對我們而言，潛在的信貸風險領域包括應收賬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交易對手個人特徵所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而採取的措施不夠充分，或者倘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遭遇財務困難，這可能會給我們造成損失。我們基金的業績也可能受到信貸風險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就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拖欠一定數額的應收貸款，並因該等投資組合公司遭受重大財務困難而悉數減值。我們可能會在結算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遭遇困難。即使我們通過各種措施尋求結算長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向被投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政策及附註48財務風險管理。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我們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就應收貸款所質押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將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我們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倘實際可回收性低於預期，或倘根據新資料，我們過往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得不足，則我們或需增加該等減值撥備。我們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或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而有關公允價值調整可能極不穩定且受多項假設影響

過往，我們曾部署收購投資策略，並投資了由蒙天乳業經營的若干乳製品業務。根據企業管治的若干調整，蒙天乳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蒙天乳業的歷史經營業務在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的生物資產均與蒙天乳業的乳製品業務有關，並於2020年及2021年末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

風險因素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一系列可能不時變化的假設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乳製品行業變化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穩定。此外，儘管在估值過程中採用的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有關估值及多項假設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生物資產及附註48A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撥回，這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且相應金額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管理層須作出從其他來源不易看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約責任，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從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的未併表基金收取的預付管理費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後，合約負債將被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確認為收入，甚至根本無法確認。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若干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即開曼群島）設立的在管基金（我們的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此，在按呈報貨幣人民幣報告的情況下，匯率變動（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美元基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人民幣基金的小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亦使我們面臨匯率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變化、地區衝突以及貨幣市場的供求。人民幣與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發生的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呈列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215.8百萬元。就我們人民幣基金項下相關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結算及換算時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為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許多投資組合公司亦於中國開展其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增長，且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促進市場經濟及建立健全商業實體的企業管治。政府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總體上有利於中國經濟，但並非所有這些措施都一定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由我們基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構建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獲得外國資本，該架構能夠對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例如，在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直接投資運營公司的情況下。因此，當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時，我們的基金不會直接持有中國運營公司的股權。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干預，可能影響中國運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失去對其中國運營公司指導活動、獲得其產生的經濟利益或合併財務業績的權利，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基金投資價值下降。

此外，對在新興市場有大量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可能會涉及於其他市場投資並不總會涉及的部分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新興市場的政府通常在制定經濟政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且或會修改法律法規。規管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中獲得、退出及實現價值以及預期回報的機會。

未能遵守與在中國設立及運營基金有關的監管要求及審批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影響

在中國，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是負責將其管理的基金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實體。由於基金管理行業高度受監管的性質，私募基金管理人通常需要很長時間來完成中國基金業協會的備案。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登記備案辦法**》」），自2023年5月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並滿足規定的登記備案要求。此外，對於《私募登記備案辦法》實施前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變更申請，中國基金業協會將按照《私募登記備案辦法》進行核查和辦理。有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

風險因素

關的法規－登記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有一家管理私募投資基金的公司。如果我們日後欲設立更多的中國私募投資基金，鑒於申請程序的時長，如果我們由於任何嚴格的法律限制或較長的監管審批程序或其他原因，未能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設立該等基金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可能會遲緩。

此外，未來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額外的基金管理業務監管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目前的一些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需要定期續期。此外，基金管理行業的相關監管規定在不斷發展，並可由相關政府部門變更或受其不同解釋所規限，所有這些我們均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會被視為一直符合中國基金管理行業有關的適用監管規定。中國基金管理監管規定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罰款、處罰、我們的中國現有基金管理業務資格被取消，或我們的資格有效期屆滿後無法續期，或者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行政處罰、監管行動及自律行動，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國際貿易爭議或中國及其貿易夥伴之間出現的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中國消費行業及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聯合聲明，強調投資位於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或在該等市場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相關風險。《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由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簽署成為法案，該法案要求若干證券發行人證明其不為外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具體而言，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發行人聘請不受其監察的國外會計師事務所而無法對特定報告進行審核，則發行人必須作出該等證明。此外，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連續三年都無法對發行人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察，則發行人的證券將被禁止在國家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於2022年8月2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其中載有若協議內容得到遵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可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的規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現須於2022年底前對其就《外國公司問

風險因素

責法案》的認定進行重新評估。《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仍具有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目前和未來在美國的投資均可能受到美國該等法律及其他類似法規的不利影響，如無法在美國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若干投資。

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變動仍可能對我們投資基金及費用收益的價值產生影響。特別是，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項下少數股東享有的保護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對彼等提供的保護，而對我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有別於對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的保護。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匯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若干外匯管理條例管理。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無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今後該等有關以外幣派

風險因素

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繼續生效。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或會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或有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既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會擁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溢利。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獲得可分派溢利。無法獲得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會對我們現金流量的情況及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會繼續發展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另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時須作出詳細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旨在形成完備的商業法體系。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發展，未能對中國的監管環境發展作出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息收入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事先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果我們派付股息，我們將被要求按適用的稅率扣繳稅款(如果本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適用於該股東的稅率，則稅率可能會高於10%)。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等稅項，個人持有人所持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所得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收益和源於中國的股息所得)，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任何適用特殊安排或條約的規定而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證券持有人稅項－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的解釋及實施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等稅項，企業持有人所持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從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獲得的判決而言，針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決可能難以完成送達或強制執行

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都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以及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並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和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倘符合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倘[編纂]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市價可能並不代表[編纂]的價格

[編纂]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編纂]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編纂]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的交易價和交易量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或消費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性，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歷史和未來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我們未來會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受我們董事會酌情權的規限，除其他事項外，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者是否派付股息。

[編纂]所提呈[編纂]定價與交易之間有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且於交易開始時[編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編纂]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多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相應地，[編纂]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編纂]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控股股東在[編纂]出售大量的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不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該等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以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籌集股權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變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現有業務、任何收購事項或其他事項。該等籌資活動可能以發行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派發予現有股東)的方式進行。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及／或相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日後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於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可能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本公司部分現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則我們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可能對[編纂]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能與本集團權益及其他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且能夠要求本集團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按其意願執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產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推進與其他股東權益存在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H股流動性水平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發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交易價格。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和現金流的變化、我們在實施業務和增長戰略方面的努力成敗及參與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市場價格意外變化。上述任何一項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相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且並無於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相關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形成分歧，則我們不會就其或由其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概無保證H股能於聯交所保持其[編纂]地位

儘管按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編纂]，但無法保證H股能保持持續[編纂]地位。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H股不再於[編纂]，則H股持有人將無法通過於[編纂]進行買賣而出售其H股。